

#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抚发改能源交通〔2016〕193号

---

## 抚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傅桓公路（北三家乡 树基沟村至西大林村）复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清原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傅桓公路北夏线部分区段复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清发改发〔2016〕64号）收悉。

傅桓公路北夏线部分区段迁移复建工程，起点于北三家乡树基沟村、终点至北三家乡西大林村，路线全长5公里，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。该工程计划总投资1.8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和自筹。

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：清原电站项目）是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并列入拟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之一，也是列入辽宁省“十三五”电力发展规划的项目，符合国家

产业政策。

为实现国网公司和省政府约定今年清原电站项目开工的目标，需将傅桓公路北夏线部分区段从电站项目淹没区迁出复建。因此，傅桓公路（北三家乡树基沟村至西大林村）复建工程作为清原电站项目的附属工程，需要简化审批流程、特事特办。按照国务院《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》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”的要求，本项目实施并联审批程序办理。

经研究，我委按照并联审批程序对傅桓公路（北三家乡树基沟村至西大林村）复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。请你单位同时办理项目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能评、社会维稳等相关手续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落实“五制”要求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。



---

抚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交通处

2016年6月3日印发